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6所学校大宗 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16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六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刘庄中心校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小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五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天籁学校（上音实验鹤壁分校）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16
-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140000.00	41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5.4 质保期：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建设工期 45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因政府采购系统报批、发布公告固化格式，无法表述成费率，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中小微企业、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定点屠宰点所在企业的《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议书。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订责任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响应文件、远程开标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 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 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 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 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六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刘庄中心校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小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五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天籁学校（上音实验鹤壁分校）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66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 15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66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六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刘庄中心校 鹤壁市淇滨区南海小学 鹤壁市淇滨区第五中学

		鹤壁市淇滨区天籁学校（上音实验鹤壁分校）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6690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 15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段
	采购内容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建设工期 45 天）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控制价及保证金	包最高限价：100% 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定价依据：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表和家委会成员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 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②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均为采购人预估购规模，因政府采购系统报批、发布公告固化格式，无法表述成费率，仅供供应商参考，最终价格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8	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时签订者视为自动放弃
19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0	付款方式	根据供货进度情况，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名；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专家 4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3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1. 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

		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7	其他要求	1. 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人可随时实地考察，投标人能满足学校的供应要求，实地情况如达不到供应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出现 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 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中标后拟派人员（送货员）需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 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 ”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 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中小微企业、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8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一、说 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 1.2.1 本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1.2.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 1.2.3 “代理机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2.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1.2.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本采购项目文件“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 采购项目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文书格式

2.1.2 招标文件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要求

3.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招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内容组成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
- （七）技术部分

3.3.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文件

3.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4.2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书。

3.5 投标报价

3.5.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5.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的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括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5.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

3.5.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货币

3.6.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

3.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60 天，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采购预算、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1 一般要求:

(1)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3)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7)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5.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6 投标文件递交与修改

4.6.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6.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资格审查工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6.1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2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之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招标人损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赔偿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

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企业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保证正品、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须签订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本次招标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因所供货物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需签定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响应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备注
分值构成（100分）	招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2分） 商务部分（18分）	
招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费率报价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费率报价）×30。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①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52分）	工作实施方案（52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和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食材配送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送方案是否规范合理，方案详尽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运输条件、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应急供货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安全、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问题食品召回	

		应 急 措施 (9 分)	管理制度、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应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 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 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方面进行评价：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其 他 服 务 承 诺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服务承诺、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人 员 管 理 方 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相应的配送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是否生熟分开，检查包装是否破损）、合规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遵守交通规则，车辆每日消毒，持健康证上岗）、服务标准（准时送达，礼貌沟通，破损商品立即上报处理）、应急处理（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备）等方面进行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或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上述内容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商 务 部 分 (18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承接过党政机关食堂、事业单位食堂、大型企业食堂、商超、医院食堂、学校食堂配送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合同须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得 0 分。		

拟派人员 (4 分)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的复印件，不提供的得 0 分。）	
仓储能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以及冷库。得 6 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提供现场照片（需包含冷库照片），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运输能力 (6 分)	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 肉类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提供相关证明），每有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和所有权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原件的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原件的扫描件),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证件等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时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任何由于评委老师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注：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和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有效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商务部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其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 6 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日常运营需求，确保学校的就餐问题，现对学校食堂进行大宗食材采购，包括米、面、油、蛋、肉、奶、蔬果和其他原辅材料等提供检测报告。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二、供应商须提供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定点屠宰点所在企业的《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议书。

三、主要食材清单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米	袋	1562	25kg/50 斤/袋
2	面粉	袋	2254	25kg/50 斤/袋
3	太子粥	袋	70	约 45 斤/袋
4	非转基因大豆油	桶	1093	20L/桶
5	菜籽油	桶	32	5L/桶
			200	20L/桶
6	花生油	桶	31	5L/桶
			50	20L/桶
7	鸡蛋	斤	58546	鲜鸡蛋
8	红曲米	斤	100	袋装
9	牛奶	箱	2120	纯牛奶，16 袋/箱，每盒 $\geq$ 180ml；
			5400	纯牛奶，24 盒/箱，每盒 $\geq$ 200ml
10	干挂面	斤	700	7 斤/包
11	盐	斤	3097	袋装
	零添加盐	斤	3120	袋装
12	玉米淀粉	袋	630	25kg/袋
13	红薯淀粉	袋	8	25kg/袋
		斤	300	袋装
14	淀粉	袋	114	50 斤/袋
15	鸡精	斤	2001	袋装
16	郟县酱	斤	740	桶装
17	豆腐卤	斤	40	瓶装
18	豆棍	斤	180	袋装
19	味精	斤	1806	袋装
20	粉条	斤	7235	袋装
21	腐竹	斤	9658	袋装

22	粉皮	斤	636	袋装
23	粉丝	斤	120	袋装
24	甜面酱	斤	144	瓶装
			55	桶装
25	一品鲜	桶	92	1. 6L/桶
26	豆瓣酱	斤	521	瓶装
27	番茄酱	瓶	42	3kg/瓶
		斤	2380	桶装
28	白醋	箱	33	5L/桶, 4 桶/箱
		L	84	桶装
29	酱油	箱	105	5L/桶, 4L 桶/箱
30	大豆蛋白	斤	445	袋装
31	白芝麻	斤	5	袋装
32	冰糖	斤	100	袋装
33	白糖	斤	5325	袋装
	冰糖	斤	100	袋装
34	小米	袋	86	25kg/袋
			30	50 斤/袋
35	绿豆	袋	18	25kg/袋
			2	50 斤/袋
36	火锅底料	斤	540	540
37	大碱片	斤	50	袋装
38	花椒	斤	285	袋装
39	八角	斤	244	袋装
40	酵母	斤	200	袋装
41	花生米	斤	496	袋装
42	十三香	盒	1217	45g/盒
43	五香粉	斤	57	袋装
44	香油	斤	647	瓶装
45	蚝油	箱	95	9kg/箱
46	干木耳	斤	318	袋装
47	玉米糝	袋	52	25kg/袋
			35	50 斤/袋
48	海带	斤	331	袋装
49	银耳	斤	160. 5	袋装
50	白芷	斤	4	袋装
51	草果	斤	1	袋装
52	香叶	斤	8	袋装
53	小茴香	斤	25	袋装
54	大盘鸡调味料	斤	72	袋装
55	胡椒粉	斤	116	袋装
56	孜然粉	斤	105	袋装
57	黄豆酱	斤	54	袋装

		桶	122	4. 5KG/桶
58	辣椒段	斤	62	袋装
59	脆炸粉	斤	22	袋装
60	料酒	壶	647	1. 75L/壶
		L	580	壶
61	煮肉料	斤	85	袋装
62	炒菜调料	斤	102	袋装
63	干黄花菜	斤	41	袋装
64	黑豆	斤	9	袋装
65	黑米	斤	26	袋装
		袋	83	50 斤/袋
66	黑芝麻	斤	7	袋装
67	无核红枣	斤	18	袋装
68	黄豆	斤	134	袋装
69	豇豆	斤	28	袋装
70	千页豆腐	斤	195	袋装
71	虾皮	斤	179	袋装
72	紫菜	斤	83	袋装
73	八宝粥	斤	168	袋装
		袋	70	约 45 斤/袋
74	陈醋	壶	220	2. 2L/壶
		L	1050	桶装
75	火碱	斤	200	袋装
76	鸡汁	斤	300	瓶装
77	肉味王	斤	460	袋装
78	咖喱块	盒	30	100g/盒
79	辣椒酱	斤	50	罐装
80	辣椒面	斤	73	袋装
81	老抽	L	1155	桶装
82	香辣酱	瓶	144	瓶装
83	麻酱	斤	2	袋装
84	干面筋块	斤	90	袋装
85	干芝麻叶	斤	5	袋装
86	桂皮	斤	13	袋装
87	豆制品鸡翅	斤	175	袋装
88	发酵粉	斤	40	袋装
89	胡辣汤料	斤	120	袋装
90	麻椒	斤	7	袋装
91	麻椒油	斤	6	瓶装
92	郫辣酱	斤	36	瓶装
93	生抽	L	204	瓶装
94	零添加盐	斤	3120	袋装

95	芝麻酱	斤	20	瓶装
----	-----	---	----	----

水果、蔬菜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豆腐	斤	30868	
2	豆腐干	斤	665	
3	皮渣	斤	5553	
4	黄豆芽	斤	18672	
5	绿豆芽	斤	23383	
6	土豆	斤	77063	
7	蒜苔	斤	15453	
8	西红柿	斤	25856	
9	白菜	斤	50456	
10	大葱	斤	7034	
11	白萝卜	斤	20770	
12	红萝卜	斤	5753	
13	花生	斤	10	
14	冬瓜	斤	17612	
15	花菜	斤	18880	
16	芹菜	斤	17665	
17	西葫芦	斤	13997	
18	黄瓜	斤	4619	
19	洋葱	斤	9517	
20	茄子	斤	15848	
21	包菜	斤	28259	
22	韭菜	斤	4573	
23	青椒	斤	18174	
24	长豆角	斤	4685	
25	杏鲍菇	斤	9086	
26	菠菜	斤	3970	
27	小白菜	斤	2266	
28	油菜	斤	8909	
29	蒜苗	斤	2503	
30	香菜	斤	2010	
31	千张	斤	3802	
32	姜	斤	1824	
33	大蒜	斤	299	
34	老南瓜/南瓜	斤	3937	南瓜粥用

35	苹果	斤	45832	
36	沃柑	斤	25919	
37	香梨	斤	21714	
38	豆干	斤	150	
39	面条	斤	3316	
40	蒜黄	斤	369	
41	香菇	斤	545	
42	小葱	斤	160	
43	甘蓝	斤	995	
44	海带丝	斤	20	
45	红椒	斤	1806	
46	红薯	斤	20	
47	尖椒	斤	2513	
48	金针菇	斤	382	
49	荆芥	斤	11	
50	莲藕片	斤	10	
51	萝卜干	斤	5	
52	面筋	斤	230	
53	平菇	斤	1225	
54	线椒	斤	44	
55	素肠	斤	5629	
56	蒜米	斤	368	
57	蒜子	斤	24	
58	笋瓜	斤	14650	
59	土豆粉	斤	654	
60	香葱	斤	565	
61	香干	斤	70	
62	小米椒	斤	37	
63	小米辣	斤	11	
64	紫薯	斤	61	
65	鱼豆腐	斤	80	
66	橙子	斤	50	
67	火龙果	斤	50	
68	橘子	斤	6550	
69	梨	斤	3380	
70	圣女果	斤	50	
71	香蕉	斤	23050	
72	油桃	斤	2050	

肉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带皮后腿猪肉	斤	44985	冷鲜肉
2	带皮五花猪肉	斤	6376	冷鲜肉
3	鸡胸	斤	16451	冷鲜肉
4	琵琶腿	斤	32821	冷鲜肉
5	大骨头	斤	1560	冷鲜肉
6	鸡腿	斤	7500	冷鲜肉
7	里脊猪肉	斤	1333	冷鲜肉
8	猪肋排	斤	882	冷鲜肉
9	生牛肉	斤	410	冷鲜肉

注：1. 采购人所需采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内容，采购人在实际采购需要时，如需采购不在上表所列内容中物品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并按所报费率进行结算，如出现采购人所需物品投标人无法提供时，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3. 采购的食品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品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品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三、产品执行标准

蔬果类：

（一）所有蔬菜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①蔬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批次必须提供检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出具有效农残检测报告，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供货时提供）。

②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配送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配送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③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④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⑤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结实，无老帮

挺实，味正，颜色好，无黄及腐烂叶，水分充足，无萎焉、皱皮，不成熟现象。

根菜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南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薯芋类：马铃薯、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长豆角、豆王、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食用菌类：蘑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二）水果类的质量标准：

①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每批次必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供货时提供）。

②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成熟度适宜。

肉类：

（一）猪肉类质量要求：

1.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肉色呈正常鲜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肉质紧密，按压有弹性，无异味，无腐烂变色现象。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二）鸡肉类质量要求：

1.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2. 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质地细腻；
3. 肉体结实，弹性足，无黏液、无渗出液；
4. 无腐烂、异味，具自然腥味；
5. 运输包装合理，清洁卫生，无污染。

（三）其他畜牧肉类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备注：肉类产品票证要求如下：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猪肉类	除肉类上述所要求资质以外， 需提供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禽蛋类：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米面粮油类：

1. 大米质量要求：

(1) 米类:要求是新米，一级大米。

(2) 保质期:12 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产品标准号等内容，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要求，提供 SC 认证、产品合格证。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面粉质量要求：

(1) 面粉：高筋面粉、低筋面粉，一等，要求新面。

(2) 保质期:6 个月(含)以上。

(3) 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T1355-2021)。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4) 面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外表光滑有韧性；无酸味、霉味；无杂质；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碇,柔软爽口。

3. 油质量要求：

(1) 原料：为非转基因花生、大豆及调和等，要求新油，一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 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 / 花生油国家标准 (GB/T 1354-2017)。呈黄色至橙黄色, 无气味、口感好, 澄清透明, 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 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调料干杂类:

1. 所有的干菜、调料及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

2. 包装完好无损、在保质期内、无异味。

3. 色泽正常、封口平整、无沙包、漏包、无污染。

4. 包装产品有生产地址及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

食用盐: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鸡精: 固体鸡精, 鲜鸡原料, 颗粒质感疏松, 晶莹剔透, 气味清香。

老抽、生抽: 正规厂家生产, 非转基因大豆酿造、氨基酸态氮含量达特级标准, 头道原汁, 酱香浓郁, 营养成分搭配合理, 品质稳定。

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蚝油: 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 鲜亮有光泽; 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 无异味; 形态粘稠适中, 细滑均匀, 不分层, 不结块, 无沉淀; 不允许存在杂质。

香油: 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 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 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 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 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 具有高度稳定性。

孜然粉: 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 深褐色, 粉末均匀, 有其特有的味道, 无杂质, 无霉烂。

白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 无异臭、异味、异物。

冰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透明或半透明, 无杂质。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 有酱香和酯香, 味鲜醇厚, 咸淡适口, 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

粉条、粉皮、粉丝: 粗细厚薄均匀、无粘结、无霉变, 有各品种或各种蔬菜固有的色泽, 无异味、无酸味。

银耳: 要求完整, 无破损, 无耳脚, 呈圆形或者扇形, 肉质肥厚, 朵形较为完整, 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 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 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 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木耳: 朵片完整, 朵片大小均匀; 含水量不超过 14%; 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 有光亮感; 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腐竹: 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 形状完整, 有韧性。

所有预包装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

奶制品类：纯牛奶

1. 产品类型：全脂牛奶；
2. 配料：生牛乳；
3. 保质期：180 天；
4. 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
6. 提供牛奶为 2 个月内新日期产品。

四、实施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 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 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 减少潜在风险, 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 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餐饮消费市场愈发兴旺。食材来源渠道日益增加，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 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 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 对合格供应商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 QS 标志的产品, 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 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 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 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 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

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 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高峰期”、“节假日”、“暴雨”、“洪水”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食材供应；

9.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五、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因中标人原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与中标人终止合同，并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学校食堂的食材采购配送：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11. 所供食材质量如出现两次及以上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12.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13.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学校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

常运转。

六、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 2/3 及以上。

4. 配送时间：中标人收到配送任务后, 应按合同要求, 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 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文件或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按月支付, 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 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 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 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 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账户;

(3) 结算价格: 产品价格取当地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平均价格(如个别副食品商场没有将依据网上(京东、美团)同类副食品价格)。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不高于产品市场的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7. 每次送货, 中标人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 及时向招标人备案), 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封闭式车辆, 肉类产品必须使用冷链运输, 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 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 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 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9. 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清单因自然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产生的缺货现象或食材价格畸高、畸低的, 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 经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式, 严禁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清单。如果每月发生两次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和质量供应, 或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考评结果满意率连续较低的、供货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

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绝对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验收标准：①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④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15. 中标人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需由专职配送人员负责送货（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严防非统一配送食品进校园。对于不符合规定并存在质量问题等食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16. 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7.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xxx 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米面油、肉蛋奶、蔬菜等食材采购。（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合同期限：一年

第二条：订货与响应时间

半个小时响应，两个小时内送货到位。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 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 性状异常的食品；

（2）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

（3）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4. 价格确定：详见招标文件。

5.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检测检验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 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6.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食材等货物变质或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食品等货物市场价格明细，食品的品种选择由

甲方决定；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9. 乙方在送货时，由双方共同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货物在途运输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供货物品重量要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乙方多次短斤少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银行账号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每次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2.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出现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中标价额总额的 10%违约金。

3. 甲方迟延支付采购款项的，每迟延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遇甲方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与联系方式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本条第3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 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条：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六、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
- 七、技术部分

一、投 标 函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周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合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偏离表

号序	产品名称	品牌/产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投标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询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罚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写，
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____。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六、承诺书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